

JB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 7172—93

直柄式气动砂轮机

1993-11-21 发布

1994-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部 发 布

直柄式气动砂轮机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直柄式气动砂轮机的基本参数与型号编制、技术要求、试验方法与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直柄式气动砂轮机(以下简称产品)。

2 引用标准

GB 2494	磨具安全规则
GB 2828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 5621	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 性能试验方法
GB 5898	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 噪声测量方法 工程法
GB 6247	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 名词术语
JB 1590	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 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JB 3576	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 防锈通用技术条件
JB 3904	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 金属型、砂型铸造铝合金通用技术条件
JB 3905	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 铸造铝合金通用技术条件
JB 4041	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 产品清洁度通用检测方法
JB/T 7161	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 热处理件通用技术条件
JB/T 7162	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 结构钢熔模铸件通用技术条件
JB/T 7164	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 机械加工件通用技术条件
ZB J84 013	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 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ZB J84 014	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 涂漆通用技术条件

3 基本参数与型号编制

3.1 产品的基本参数见表 1。

表 1

产 品 系 列		40	50	60	80	100	150
空 转 转 速 r/min max		17500		16000	12000	9500	6600
负 荷 转 速	主 轴 功 率 kW min	—		0.36	0.44	0.73	1.14
	单位功率耗气量 L/(s·kW) max	—		36.27	36.95		32.87

续表 1

产 品 系 列	40	50	60	80	100	150
噪 声 (声功率级) dB(A) max	108		110	112		114
机 器 重 量 (不包括砂轮重量) kg max	1.0	1.2	2.1	3.0	4.2	6.0
气 管 内 径 mm	6	10	13		16	

注:① 验收气压为 0.63 MPa。

② 40、50 两种规格的产品空转转速不得低于表中数值。

3.2 产品型号按 JB 1590 的规定进行编制。

4 技术要求

- 4.1 产品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并按经规定程序批准的产品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
- 4.2 产品图样和技术文件中的术语应符合 GB 6247 的规定。
- 4.3 产品应设有安全防护装置。
- 4.4 同一型号产品的零件、部件均应达到互换的要求。
- 4.5 机械加工件的质量应符合 JB/T 7164 的规定。
- 4.6 热处理件的质量应符合 JB/T 7161 的规定。
- 4.7 结构钢熔模铸件的质量应符合 JB/T 7162 的规定。
- 4.8 铝合金铸件的质量应符合 JB 3904 和 JB 3905 的规定。
- 4.9 所有零件(包括外购件、协作件、标准件),必须经质量检验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装配。
- 4.10 装配前,零件应清洗干净。装配时,除另有规定外,不得任意锉磨零件。
- 4.11 产品装配应完整、正确。
- 4.12 产品在正常润滑条件下,运转应正常,操作应灵活可靠,各项性能指标应达到表 1 的规定。
- 4.13 产品清洁度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产 品 系 列	40	50	60	80	100	150
清洁度 mg max	128	147	240	420	623	832

- 4.14 产品涂漆质量应符合 ZB J84 014 的规定。
- 4.15 产品防锈应符合 JB 3576 的规定。
- 4.16 产品所选用的砂轮应符合 GB 2494 中的高速砂轮的规定。

5 试验方法与检验规则

- 5.1 产品需经制造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证明产品质量合格的技术文件,方可出厂。
- 5.2 产品出厂试验,由制造厂根据具体产品制定的检验规范进行。
- 5.3 产品性能试验按 GB 5621 的规定进行。
- 5.4 产品噪声测量按 GB 5898 的规定进行。
- 5.5 产品清洁度检验按 JB 4041 的规定进行。
- 5.6 产品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试验:

- a. 研制的新产品(包括老产品转厂);
 - b. 产品在设计、工艺和使用材料上有重要改变时;
 - c.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d. 成批或大量生产的产品,每 3~5 年进行一次。
- 5.7 进行型式试验的产品,应从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 5.8 抽样检查产品质量时,按 GB 2828 规定的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进行。
- 5.9 用户有权检验产品性能指标是否符合本标准的规定。

6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 6.1 每台产品应有标志,注明以下内容:
- a. 制造厂厂名或商标;
 - b. 产品型号和产品名称;
 - c. 产品编号;
 - d. 制造年、月。
- 6.2 产品包装质量应符合 ZB J84 013 的规定。
- 6.3 产品装箱应附有下列技术文件:
- a. 装箱单;
 - b. 产品合格证;
 - c. 产品使用、维护说明书。
- 6.4 产品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防水、防潮、防曝晒。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机械工业部天水凿岩机械气动工具研究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天水风动工具厂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春玉。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JB/ZQ 3021—85《直柄式气动砂轮机》作废。